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200000000404516 號催繳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分

別於民國（下同）100年12月21日上午9時21分、10時54分、中午12時23分及下午1時28

分、2時49分，停放在本市南港區○○路○○巷計時停車格（9時21分停放第○○號格位，其餘4件均停放第○○號格位），乃分別開立BC2183960921311號、BC2183961054345號、BC2183961223392號、BC2183961328533號及BC2183961449106號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惟訴願人○○○未依限繳納其中BC2183961449106號停車費新臺幣（下同）60元，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掣發1200000000404516號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101年2月13日前繳納停車費60元及工本費50元。訴願人

等2人不服，於101年3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關於訴願人○○○部分：

查上開1200000000404516號催繳通知單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及第74條第2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臺北市北投區○○街

○○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於101年1月19日寄存於訴願人○○○戶籍地之○○郵局，並作成兩份送達通知書，1份黏貼於該址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及本府民政局101年4月16日北市民戶字第10131128500號函所附訴願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且該催繳通知單繳費須知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住於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催繳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1年2月18日，因是日為星期六，應以同年2月20日（星期一）代之；惟訴願人

○

○○遲至101年3月12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關於訴願人○○○部分：

查原處分機關1200000000404516號催繳通知單係以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亦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及第3款，決定

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